

大公关于关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监管函及下属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盐湖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15 盐湖 MTN001”和“16 青海盐湖 MTN001”信用等级均为 BBB-，主体及债项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大公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盐湖股份出具《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称，盐湖股份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公告》显示，盐湖股份在原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重整期间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垫了部分工资、社保、天然气等费用。盐湖股份上述代垫事项构成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迟至 9 月 24 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截至披露日，盐湖股份因上述事项对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1,369.68 万元。盐湖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大公同时关注到，盐湖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称，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为降低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 356,67.50 万元，前述退缴预计会减少盐湖股份 2021 年度利润 356,67.5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有关机构认定为准。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盐湖能源未来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



091541

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超过盐湖股份已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盐湖股份缴纳当期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大公认认为，上述事项反映盐湖股份公司治理有待加强，且子公司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罪或将对盐湖股份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盐湖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